

大会 A.1188(33)决议
(2023 年 12 月 6 日通过)

2023 年主管机关实施国际安全管理 (ISM) 规则指南

大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15(j)条关于大会在海上安全以及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规则和指南方面的职能，

还忆及大会以 A.741(18)决议通过的《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国际安全管理 (ISM) 规则)，

进一步忆及大会以 A.788(19)决议通过的《主管机关实施国际安全管理 (ISM) 规则指南》，

忆及继相继废除 A.1071(28)和 A.788(19)决议之后，大会以 A.1118(30)决议通过的《经修订的主管机关实施国际安全管理 (ISM) 规则指南》，

注意到根据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第 IX 章的规定，对于经营某些类型船舶的公司，ISM 规则已在 1998 年 7 月 1 日成为强制性要求；对于经营 500 总吨及以上由机械推进的其他货船和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的公司，ISM 规则已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成为强制性要求；

还注意到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92 届会议上以 MSC.353(92)决议通过的 ISM 规则修正案，

认识到主管机关在确定安全标准得到保持时，有责任确保已按照 ISM 规则并考虑到上述指南签发了符合证明和安全管理证书，

还认识到主管机关可能需要按照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X 章和 A.741(18)决议的要求，就其他主管机关签发证书事宜签订协议，

进一步认识到需要统一实施 ISM 规则以及通过新冠疫情期间的经验和先进技术，应用 ISM 规则进行远程审核，

审议了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 69 届会议上和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96 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案，

1 **通过**《2023 年主管机关实施国际安全管理 (ISM) 规则指南》，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敦促**各国政府在实施 ISM 规则时遵守 2023 年指南；

3 **要求**各国政府将其在使用 2023 年指南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通知本组织；

4 **授权**海上安全委员会和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对 2023 年指南保持审议，并在必要时按委员会的规则和程序予以修正或修订，并以 MSC-MEPC 通函形式发布；

5 **废除** A.1118(30)决议。

附件
2023 年主管机关实施国际安全管理（ISM）规则指南

目录

1 引言

- 1.1 ISM 规则
- 1.2 ISM 规则的强制应用
- 1.3 验证和发证职责

2 适用范围

- 2.1 定义
- 2.2 适用范围

3 验证符合 ISM 规则

- 3.1 通则
- 3.2 安全管理体系满足总体安全管理目标的能力
- 3.3 安全管理体系满足安全和防污染具体要求的能力

4 认证和验证过程

- 4.1 认证和验证活动
- 4.2 临时验证
- 4.3 初次验证
- 4.4 符合证明的年度验证
- 4.5 安全管理证书的中间验证
- 4.6 换证验证
- 4.7 附加验证
- 4.8 安全管理审核
- 4.9 审核申请
- 4.10 预审（文件评审）
- 4.11 准备审核
- 4.12 执行审核
- 4.13 审核报告
- 4.14 纠正措施跟踪
- 4.15 公司有关安全管理审核的职责
- 4.16 执行 ISM 规则认证的组织的职责
- 4.17 审核组职责

附录 ISM 规则认证安排的标准

1 引言

2 管理标准

- 3 适任标准
 - 3.1 ISM 规则认证机制管理
 - 3.2 执行验证的基本适任能力
 - 3.3 执行验证的实习培训

- 4 资格认可安排

- 5 认证程序和须知

1 引言

1.1 ISM 规则

1.1.1 《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国际安全管理（ISM）规则）经本组织以 A.741(18)决议通过，并由于 SOLAS 公约第 IX 章“船舶安全营运管理”于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而成为强制性要求。ISM 规则为船舶的安全管理和营运及防污染提供了一个国际标准。

1.1.2 ISM 规则要求公司确立 ISM 规则的 1.2 节（目标）中所述的安全目标，并要求公司制定、实施和保持安全管理体系，包括该规则 1.4 节（安全管理体系(SMS)的功能要求）中所列的功能要求。

1.1.3 ISM 规则的应用应支持和鼓励航运业安全文化的发展。促进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文化发展，其成功因素主要是承诺、价值观、信念和明确的安全管理体系。

1.2 ISM 规则的强制应用

1.2.1 在岸上和船上需要有相应的管理机构来确保适当的安全标准和防污标准。因此，要求负责船舶管理者采用系统化的管理方法。强制应用 ISM 规则的目标是确保：

- 1 符合与船舶安全营运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强制性规范和规则；和
- 2 主管机关有效实施和执行这些规范和规则。

1.2.2 主管机关的有效执行必须包括验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M 规则规定的要求，并验证符合强制性规范和规则。

1.2.3 ISM 规则的强制应用应确保、支持和鼓励考虑 IMO、主管机关、船级社和海运业组织建议的适用规则、指南和标准。

1.3 验证和发证职责

1.3.1 主管机关负责验证符合 ISM 规则的要求，并向公司签发符合证明和向船舶签发安全管理证书。

1.3.2 《被认可组织规则》（RO 规则）（MSC.349(92)/MEPC.237(65)决议）（由于 SOLAS 公约第 XI-1/1 条而成为强制性要求）以及本组织以 A.1070(28)决议通过的《IMO 文件实施规则》（III 规则）（由于 SOLAS 公约第 XIII/2 条而强制使用）适用于主管机关授权各组织代表其签发符合证明和安全管理证书。

2 适用范围

2.1 定义

本经修订的指南中所用术语与 ISM 规则中所用的术语意义相同。

2.2 适用范围

本经修订的指南为下列各项确立基本原则：

- 1 验证负责船舶营运的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或由该公司控制的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M 规则；
- 2 进行符合证明的临时、初次、年度和换证验证，安全管理证书的临时、初次、中间和换证验证以及相关文件的签发/签署；和
- 3 附加验证的范围。

3 验证符合 ISM 规则

3.1 通则

3.1.1 为符合 ISM 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制定、实施和保持一个文件化的安全管理体系以确保实施公司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公司的方针应包括 ISM 规则所规定的目标。

3.1.2 主管机关应通过确定下列各项来验证符合 ISM 规则的要求：

- .1 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M 规则的要求；和
- .2 安全管理体系确保达到 ISM 规则 1.2.3 中规定的目标。

3.1.3 确定安全管理体系要素是否符合 ISM 规则规定的要求可能需要制定评定衡准。建议主管机关将所制定衡准的形式限定为管理体系的规定性方案。以规定性要求的形式出现的评定衡准可能会产生这样的效果，即航运安全管理导致公司实施其他人制定的解决方案，然后公司可能难以制定最适合该特定公司、业务或船舶的解决方案。因此，具体操作应针对具体船舶并充分反映在手册、程序和须知中。

3.1.4 因此，建议主管机关确保这些评定是基于确定安全管理体系在达到规定目标方面的有效性，而不是确定符合除 ISM 规则外的详细要求，以减少为便于评定公司符合规则而制定衡准的必要性。

3.2 安全管理体系满足总体安全管理目标的能力

ISM 规则的 1.2.2 明确了总体安全管理目标。验证应支持和鼓励公司实现这些目标，其对公司制定符合 ISM 规则的安全管理体系要素提供了明确的指导。然而，在确定安全管理体系达到这些目标的能力时，范围不能超出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 ISM 规则的要求。因此，在制定用于确定是否符合 ISM 规则要求的详细解释时，这些目标不应作为依据。

3.3 安全管理体系满足安全和防污染具体要求的能力

3.3.1 在制订 ISM 规则要求符合性的评定所需要的解释时，所应遵循的主要衡准应是安全管理体系满足 ISM 规则在安全和防污染具体标准所规定的具体要求的能力。ISM 规则的 1.2.3 规定了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具体标准。

3.3.2 所有可能便于验证 ISM 规则符合性的记录应在检查期间公开供审阅。这可包括委托的 SMS 任务的记录。为此，主管机关应确保公司向审核员提供公司为确保保持符合强制性规范和规则所采取行动的相关法定记录和船级记录。在此方面，可检查这些记录以证实其真实性和准确性。

3.3.3 对某些强制性要求可能无需进行法定检验或船级检验，例如：

- .1 在检验间隔期间保持船舶和设备的状况；和
- .2 某些操作要求。

3.3.4 可能要求以下具体安排以确保符合 ISM 规则并提供上述情况下的验证所需的客观证据，例如：

- .1 程序和须知文件；
- .2 当与确保符合性有关时，由高级船员对日常操作进行验证的证明文件；和
- .3 公司营运船舶的相关记录，例如船旗国记录、港口国控制报告、船级和事故报告。

3.3.5 强制性规范和规则符合性的验证是 ISM 规则认证的一部分，既不重复也不替代其他航运证书的检验。ISM 规则符合性的验证并不解除公司、船长或参与船舶管理或营运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的责任。

3.3.6 主管机关应确保公司已：

- .1 在建立和保持安全管理体系时，考虑了 ISM 规则 1.2.3.2 中所述的建议；和
- .2 制定了程序以确保在岸上和船上实施这些建议。

4 认证和验证过程

4.1 认证和验证活动

4.1.1 与公司的符合证明和船舶的安全管理证书相关的认证过程一般包括下列步骤：

- .1 临时验证；
- .2 初次验证；
- .3 年度或中间验证；
- .4 换证验证；和
- .5 附加验证。

4.1.2 这些验证由公司请求主管机关或经主管机关认可按 ISM 规则行使认证职能的组织进行，或者这些验证由主管机关请求本公约另一缔约国政府进行。验证应包括对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核。

4.2 临时验证

4.2.1 临时证书可按照 ISM 规则规定的某些条件签发，并应便利安全管理体系的实施。

4.2.2 公司应向主管机关申请临时认证。

4.2.3 主管机关承担的签发临时符合证明的临时验证过程可能需要按照 ISM 规则的 14.1 在公司的办公室进行一次评定。

4.2.4 在满意地完成对岸上安全管理体系的评定后，可开始安排/计划对公司船队适用的船舶进行评定。

4.2.5 主管机关应按照 ISM 规则的 14.4，对船舶进行临时验证，以确保船舶具有安全管理体系。

4.2.6 在满意地完成临时验证后，应向公司签发临时符合证明，其副本应由公司发至岸上每一办公地点和公司船队的每艘适用船舶。当每艘船都经评定并获签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时，证书的一份副本也应送至公司总部。

4.3 初次验证

4.3.1 公司应向主管机关申请 ISM 规则认证。

4.3.2 由主管机关承担的岸上管理体系的评定将有必要对执行这种管理的办公室并可能对其他可能执行所委托的安全管理体系任务的场所，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和各个场所的职能进行评定。

4.3.3 在满意地完成对岸上安全管理体系的评定后，可开始安排/计划对公司船舶的评定。

4.3.4 在满意地完成船舶评定后，应向公司签发符合证明，其副本应发至岸上每一办公地点和公司船队的每艘船。当每艘船都经评定并获签安全管理证书时，证书的一份副本也应送至公司总部。

4.3.5 如证书是由被认可组织签发，所有证书的副本也应送至主管机关。

4.3.6 公司和船舶的安全管理审核应有相同的基本步骤。其目的是验证公司或船舶符合 ISM 规则的要求。审核包括：

- .1 验证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M 规则的要求，包括有客观证据证明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已运行至少 3 个月，以及安全管理体系在公司经营的每种类型的至少一艘船上已运行至少 3 个月；和
- .2 验证安全管理体系确保达到 ISM 规则 1.2.3 中规定的目标。这包括验证负责船舶营运的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于该类型船舶，还包括评定船上安全管理体系

系以验证其符合 ISM 规则的要求并得到实施。应有证明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已在船上和岸上有效运行至少 3 个月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司执行的内审记录。

4.4 符合证明的年度验证

4.4.1 应进行年度安全管理审核以保持符合证明的有效性,并应包括检查和验证符合证明适用的每类船舶中至少一艘船出示的法定记录和船级记录的正确性。年度验证涉及安全管理体系的全部要素和适用 ISM 规则要求的活动。这些审核的目的是验证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且对安全管理体系所作的任何修改均符合 ISM 规则的要求。

4.4.2 年度验证应在符合证明每个周年日的前后 3 个月内进行。

4.4.3 如公司的岸上办公地点不止一处和/或公司委托安全管理体系任务,则年度评定应尽力确保在符合证明的有效期内对所有现场进行评定。

4.4.4 年度验证期间,主管机关应验证公司是否在经营符合证明所述的所有类型船舶。如果公司已停止经营某一类型船舶,应采取相应的行动。

4.5 安全管理证书的中间验证

4.5.1 应进行安全管理中间审核以保持安全管理证书的有效性。中间验证涉及安全管理体系的全部要素和适用 ISM 规则要求的活动。这些审核的目的是验证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且对安全管理体系所作的任何修改均符合 ISM 规则的要求。在某些场合,特别是在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初期,主管机关可能发现有必要增加中间验证的次数。此外,不合格的性质也可能为增加中间验证的次数提供依据。

4.5.2 如只进行一次中间验证,则应在安全管理证书签发的第 2 个和第 3 个周年日之间进行。

4.6 换证验证

应在符合证明或安全管理证书到期之前进行换证验证。换证验证涉及安全管理体系的全部要素和适用 ISM 规则要求的活动。换证验证可在符合证明或安全管理证书到期日之前 3 个月内进行,并应在到期日之前完成。

4.7 附加验证

4.7.1 如果有明显理由,主管机关可要求附加验证以核查安全管理体系是否仍有效运行。对于超出正常程序范围的情况可进行附加验证,例如:港口国控制滞留,或在非营运期间营运中断后重新启动,或为了验证已采取和/或正在正确执行有效的纠正措施。附加验证可能影响岸基组织和/或船上管理体系。主管机关应确定验证的范围和深度,这可因情况而异。附加验证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并考虑到 IMO 制定的指南。主管机关应跟踪验证的结果并在必要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4.7.2 在满意地完成船上评定后,安全管理证书应进行附加验证的签署。

4.8 安全管理审核

4.8.1 下文概述的安全管理审核程序包括与所有验证相关的所有步骤,即使临时和附加验证的审核范围可能与初次、年度、中间和换证验证的审核范围不同。

4.8.2 在各方无法控制的特殊情况下,例如自然灾害、战争、疫情/流行病爆发、罢工、骚乱、犯罪或突然的法律变更,尽管各方已采取一切合理步骤进行审核,但仍无法进行现场审核,如船旗国主管机关进行“个案”评定,可考虑使用 ISO 19011:2018“审核管理体系指南”和 IAF MD 4:2018“IAF 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进行审核/评估的强制性文件”中所

述的远程审核方法，以推迟定期审核，使船舶能够完成其航行到要进行验证的港口^①，或后续进行额外的验证。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获得授权，远程审核应仅限于签发临时证书（如适用），或有效期不超过实际审核所需时间且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六(6)个月的证书。

4.8.3 在本组织制定远程审核的评估和应用导则之前^②，“个案”评定至少应考虑以下因素：

- 1 船型和船龄，船舶和公司的安全和合规记录，包括 SMS 评估和 PSC 表现；
- 2 使用远程方法的证明文件，例如 4.8.2 中所述的特殊情况，不允许审核员在船上或公司现场出席；
- 3 远程审核的范围，考虑可远程验证安全管理体系（SMS）活动是否符合 ISM 规则的要求，以达到与现场参加审核相同的安全保证和合规性水平。对于无法远程验证的 SMS 活动，应通过现场审核进行验证。虽然远程审核可能无法完全取代审核员对安全管理体系程序的状况和实施情况的观察，包括船上安全管理审核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船上活动，但需要确定其适用范围；
- 4 如果审核工作已委托给 RO，则应与船旗国主管机关协商，以审查和接受 RO 的远程审核程序、审核工作的协调、远程审核的执行和报告的说明，以及由现场出席的审核人员对远程审核进行验证和确认的说明；
- 5 实施远程审核方法的设备要求和可用性，例如通信技术（ICT）的使用和强制使用双向音频和视频或其他替代通信方式，必要时可以确保信息保密性和安全性的文件共享，数据保护等；
- 6 有关各方的职责和责任，特别是在收集和提供有关船舶情况和 SMS 实施的证据时，参与实船审核活动的人员的职责和责任，并充分考虑，适当安排，以解决有关人员的任何可能的公正性和责任问题。在这方面，不应改变现行的管理船旗国、RO 和公司义务之间审核的责任制度；
- 7 对参与实船审核活动的人员的培训，以及执行远程审核的审核员的任何额外资质；
- 8 向审核员提供信息和证据（如音频和视频记录、照片记录、船长和/或船员的陈述、船舶日志、服务供方的报告、记录等），以确认审核范围和符合 ISM 规则的要求；和
- 9 报告要求和船舶状态中所使用方法的信息透明度，表明审核是远程进行。

4.8.4 通常情况下，下列规定应适用：

- 1 对于船上审核，如能确保与审核员现场出席的现场审核相同的安全性和保证水平，对指定的 SMS 活动，可根据本组织将制定的 ISM 规则远程审核指南考虑使用远程审核方法^③。在任何情况下，船上的初次、中间、换证和附加审核不应完全被远程审核所取代；和
- 2 对于公司审核，可根据本组织将制定的 ISM 规则远程审核指南^④，考虑使用远程审核方法。

4.9 审核申请

4.9.1 公司应向主管机关或经主管机关认可代表主管机关签发符合证明或安全管理证书的组织提交审核申请。

① 参见经 MSC.273(85)决议修正的《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国际安全管理（ISM）规则）B 部分 13.14。

② 参见本组织将制定的导则。

③ 参见本组织将制定的导则。

④ 参见本组织将制定的导则。

4.9.2 主管机关或被认可组织随后应指定审核组长，如适宜还应指定审核组。

4.10 预审（文件评审）

作为计划审核的依据，审核员应评审安全管理手册以确定安全管理体系充分满足 ISM 规则的要求。如该评审发现该体系不够完善，则审核必须推迟到公司采取纠正措施后才能进行。

4.11 准备审核

4.11.1 审核员应评审公司的相关安全工作记录，例如船旗国记录、港口国控制报告、以及船级和事故报告，并在编制审核计划时予以考虑。

4.11.2 指定的审核组长应与公司取得联系并提出审核计划。

4.11.3 审核员应为执行审核提供所应遵循的工作文件，以便于按照为确保统一审核方式而制定的标准程序、须知和格式进行评定、调查和检查。

4.11.4 审核组应能与受审方进行有效交流。

4.12 执行审核

4.12.1 审核应以首次会议为开始，以向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介绍审核组，概述进行审核的方法，确认所有经商定的设施可供使用，确认末次会议的时间和日期，并澄清与审核有关的可能尚不清楚的细节。

4.12.2 审核组应根据公司出示的文件和关于实施有效性的客观证据来评定安全管理体系。

4.12.3 应通过面谈和审查文件收集客观证据。当有必要确定安全管理体系在达到 ISM 规则要求的安全和环境保护具体标准方面的有效性时，也可包括对活动和状况进行观察。

4.12.4 审核发现项应形成文件。在对活动进行审核后，审核组应评审收集的客观证据。随后应将客观证据用于确定何者应作为重大不合格、不合格或观察项予以报告，并按 ISM 规则的一般和具体规定予以报告。

4.12.5 在审核结束时和编写审核报告前，审核组应与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和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举行一次会议。目的是以确保审核结果能被清楚理解的方式出示观察项。

4.13 审核报告

4.13.1 审核报告应在审核组长的指导下编写，审核组长负责审核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13.2 审核报告应包括审核计划、审核组成员的身份、日期和公司的名称、和任何有关不合格的观察项以及安全管理体系在达到规定目标方面的有效性的观察项。

4.13.3 公司应收到一份审核报告的副本。应建议公司向船舶提供一份船上审核报告的副本。

4.14 纠正措施跟踪

4.14.1 公司负责确定并着手采取纠正不合格或纠正不合格原因所需的措施。未纠正 ISM 规则的具体要求的不合格，可能影响符合证明和相关安全管理证书的有效性。

4.14.2 纠正措施和任何后续审核应在经商定的期限内完成。对于纠正措施，通常应不超过 3 个月。公司应申请进行商定的后续审核。

4.14.3 未按 ISM 规则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包括防止再次发生的措施）可视为重大不合格。

4.15 公司有关安全管理审核的职责

4.15.1 ISM 规则要求符合性的验证并不解除公司、管理层、承担所委托的安全管理体系任务的人员、高级船员或海员遵守与安全环境保护有关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法的义务。

4.15.2 公司负责：

- .1 将 ISM 规则认证的目标和范围通知相关雇员和承担所委托的安全管理体系任务的人员；
- .2 指派员工中的负责人员陪同执行认证的审核组成员；
- .3 提供执行认证人员所需的资源，以确保有效及高效的审核过程；
- .4 按执行认证人员的要求提供方便和证据材料；和
- .5 与审核组合作，以实现认证的目标。

4.15.3 如果明确了重大不合格，主管机关和 RO 应遵照《对观察到的 ISM 规则重大不合格的处理程序》(MSC/Circ.1059-MEPC/Circ.401 通函)中所述的程序。

4.16 执行 ISM 规则认证的组织的职责

执行 ISM 规则认证的组织负责确保验证和认证过程按 ISM 规则和本经修订的指南进行。这包括按照本经修订的指南的附录进行认证所有方面的管理控制。

4.17 审核组职责

4.17.1 无论涉及认证的审核是否由一个审核组进行，均应有一人负责审核。该负责人应有权对验证的进行和任何观察项作出最终决定。其职责应包括：

- .1 编制验证计划；和
- .2 提交验证报告。

4.17.2 参加验证的人员负责遵守适用于审核的要求，确保对有关认证的文件予以保密，并慎重处理保密资料。

附录

ISM 规则认证安排的标准

1 引言

参与ISM规则认证的审核组和可对其进行管理的组织应遵守本附录中所述的具体要求。

2 管理标准

2.1 管理ISM规则符合性验证的组织，其自身应具有与下列方面有关的适任能力：

- .1 确保公司经营的船舶符合规范和规则，包括船员发证；
- .2 认可、检验和发证活动；
- .3 根据ISM规则要求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考虑的职责范围；和
- .4 船舶营运的实际经验。

2.2 公约要求，由主管机关认可按其要求签发符合证明和安全管理证书的组织应符合《被认可组织规则》（RO规则）（MSC.349(92)/MEPC.237(65)决议）。

2.3 执行ISM规则规定符合性验证的任何组织均应确保提供咨询服务和参与认证程序的人员相互独立。

3 适任标准

3.1 ISM 规则认证机制管理

ISM规则认证机制应由具有ISM规则认证程序和方式的实际知识的人员进行管理。

3.2 执行验证的基本适任能力

3.2.1 为参加ISM规则符合性验证，人员应具备在安全管理的技术或操作方面相关的领域内至少5年经历，并应至少受过下列正规教育：

- .1 主管机关或被认可组织所认可的高等院校理科或工科相关专业学历（至少二年学制）；或
- .2 海运或航海学校学历及担任持证高级船员的相关航海经历。

3.2.2 他们应接受过培训并能表现出关于以下方面的适任能力：

- .1 管理体系审核的原则和做法；
- .2 ISM规则的要求及其解释和应用；
- .3 IMO、船旗国、船级社和海运业组织推荐的强制性规范和规则以及适用的规则、指南和标准；和
- .4 基本船上操作，包括应急部署和响应。

3.2.3 3.2.2所列各项主题耗费的时间和要求的详细程度应与接受培训人员的资质和经历，他们在每个主题的现有适任能力和应进行的培训审核次数相适应。

3.2.4 为了充分评定公司或船舶是否符合ISM规则的要求，除上述3.2.1和3.2.2中所述的基本适任能力外，执行符合证明或安全管理证书的验证的人员还必须具备下列适任能力：

- .1 确定安全管理体系要素是否符合ISM规则的要求；
- .2 确定公司或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确保其符合如法定检验和入级检验记录所证明的规范和规则；
- .3 评定安全管理体系在确保符合法定检验和入级检验所未涉及的其他规范和规则以及实现这些规范和规则符合性的验证方面的有效性；和
- .4 评定是否已考虑由IMO、主管机关、船级社和海运业组织建议的安全操作方

式。

3.2.5 审核组成员整体具有所要求的全部适任能力，即可视作符合此适任能力要求。

3.2.6 参加其他管理标准的符合性验证可视为等效于参加 ISM 规则的符合性验证。

3.3 执行验证的实习培训

3.3.1 为取得 3.2.2 所述的适任能力，授权执行 ISM 审核的人员必须在具备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审核员监督下已完成至少 4 次培训审核，并符合以下衡准：

- .1 至少一次 ISM 审核必须为公司审核；
- .2 至少一次 ISM 审核必须为船上审核；和
- .3 培训审核可以是初次、换证、年度或中间审核；可使用附加审核，但该审核应是涵盖 ISM 规则的所有要素和管理体系的所有方面的全范围审核。

3.3.2 3.3.1 所述的培训审核构成基本要求，应制定程序来确保和证明已取得 3.2.2 所述的适任能力。培训审核的最终数量应足以证明适任能力，并且确保未来的审核员已具备充分的实践经历从而树立在单独工作时必要的信心。

4 资格认可安排

执行 ISM 规则认证的组织应已为执行 ISM 规则符合性验证的人员的资格认可和持续更新其知识及适任能力实施一个文件化系统。该系统应由包括所有适任能力要求和与认证过程有关的相应程序的理论培训课程以及辅导实习培训组成，并提供培训合格的证明文件。

5 认证程序和须知

执行 ISM 规则认证的组织应已实施一个文件化系统，以确保认证过程按该标准进行。该系统应包括下列程序和须知：

- .1 与公司的合同协议；
- .2 计划、时间安排和执行验证；
- .3 报告验证结果；
- .4 签发符合证明、安全管理证书以及临时符合证明和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和
- .5 纠正措施和后续验证，包括对重大不合格应采取的措施。